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施映晨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

被告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922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,611元（含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薪資、加班費、產假未休工資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8日給付原告64,08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後段之請求，雖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

01 則核定聲明第1項之價額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工資為
02 準，其價額較聲明第2項後段為高，故此部份應以聲明第1項
03 之價額為準。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
04 年4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
05 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6 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07 3,844,800元（計算式：64,080元×12月×5年＝3,844,800
08 元），加計聲明第2項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9 5,320,411元（計算式：3,844,800＋1,475,611＝
10 5,320,411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。惟依勞動事
11 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
12 第一審裁判費為17,922元（計算式：5,320,411元×1/3＝
13 17,9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答辯
17 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孟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2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26 書 記 官 張茂盛